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54 执恢 224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陈显德，男，汉族，住重庆市开州区云峰街道办南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向文兵，男，汉族，住重庆市开州区白鹤街道 [REDACTED] 份 [REDACTED]

被执行人魏世军，男，汉族，住重庆市开州区白鹤街道 [REDACTED] 公民身 [REDACTED]。

被执行人段军，男，汉族，住重庆市开州区敦好镇正鹤 [REDACTED]

被执行人严京洋，女，汉族，住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道办帅乡路 33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李勇，男，汉族，住重庆市开州区白鹤街道办 [REDACTED] 司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陈显德与魏世军、向文兵、李勇、严京洋、段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2011)开法民初字第 2617 号民事判决书恢复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严京洋名下位于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道办事处新城中原街 5 层 1 号【产权证号：312 房地证 [REDACTED]

2007 字第 01882 号】的房屋及位于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道开州步行街 1211 号附 2129 号【产权证号：3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268 号】的商服用房各一套，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严京洋等人至今仍未履行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严京洋名下位于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道办事处新城中原街 5 层 1 号【产权证号：31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882 号】的房屋一套；

二、拍卖被执行人严京洋名下位于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道开州步行街 1211 号附 2129 号【产权证号：3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268 号】的商服用房一套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刘 少 辉
审 判 员 刘 向 东
审 判 员 刘 洋 洋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梅 特
书 记 员 欧 阳 娇

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8)